

2009年8月號

## 決不能低估危害性！

2008年12月，一名研究生正在大學的研究實驗室工作。她正試圖將約2盎司（60毫升）的第三丁基鋰(t-Butyl Lithium)從一個實驗室容器轉移到另一個容器。第三丁基鋰是一種自燃性物質-它暴露在空氣中時，會自發地燃燒。事故的初步調查發現：該學生未受過適當訓練「此物質的轉移作業程序」，並且未穿著適當的服裝和**個人防護裝備(PPE)**。該物質洩漏出來，潑濺到此學生，起火而使其衣服著火燃燒。她受到嚴重灼傷，而於數週後死於灼傷。

當您工作的工廠內含有大量易燃或有毒的危害性物質時，您可能會低估僅小量使用之物質的危害性。幾乎所有的工廠皆要求採取樣品並運送到實驗室作化學分析。許多工廠有廠內實驗室，工廠操作員在此進行品質管制之測試/化驗。

這些作業使用到各種少量的物質。實驗室測試可能還需使用廠內其他地方沒使用的化學品，而您可能不那麼熟悉這些物質的危害性。**切記：即使僅是少量的危害性物質也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、損壞，甚至不幸死亡。**



## 你能作什麼？

- 要知道您所使用的**所有**化學品的危害性，即使你僅僅小量使用。不要忘記任何僅在貴工廠品管實驗室小量使用的化學品。
- 要敬畏所有危害性物質，即使您僅小量使用。
- 請確保您受過充分的訓練，知道所有工廠採樣操作程序，並知道如何使用任何必需的特殊設備，以安全地採取和運輸樣品。
- 要了解需要什麼樣的防護服裝和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護自己免於受到所使用的危害性物質之害。並且要**一直使用所有**規定要求的防護服裝和裝備，包括在實驗室工作時。
- 當您正在使用化學品時，要知道去何處找到及如何使用應急設備(例如安全淋浴和眼睛沖洗站)。
- 總要使用所規定要求的採樣容器，和適當的樣品載具以運送樣品。
- 當您採取樣品至實驗室時，切記要遵循規定的程序，以確保樣品由合格的實驗室人員所接收，並且他們知道樣品容器內是什麼東西，包括適當的(用標籤)標明。

**即使僅是少量的危害性化學品也是危險的！**

AIChE©2009。保留版權。鼓勵用於非商業和教育目的的複製/複印。但嚴禁除CCPS以外的任何人員以銷售為目的的複製。與我們聯繫：[ccps\\_beacon@aiche.org](mailto:ccps_beacon@aiche.org) 或 美國 646-495-1371。

本刊通常以南非荷蘭文、阿拉伯文、中文、丹麥文、荷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古吉拉特文、希伯來文、印度文、匈牙利文、印尼文、義大利文、日文、韓文、馬來文、馬拉地文、波斯文、波蘭文、葡萄牙文、俄文、西班牙文、瑞典文、泰文、土耳其文和越南文等版本發行